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国务院通知要求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实现监管执法全覆盖 保姆式监管管不住

6版·立法

清除“土政策” 拔掉保护伞

国务院通知要求明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
不能让“特殊”企业长期游离于环境监管之外

绍兴市创新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司法联动执法更具威慑力

8版·说法

■ 联动

安吉环保公安 联合约谈企业

本报讯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某金属制品厂法定代表人王益根接新修订的《环保法》小册子,郑重表示,“企业在环保管理上存在的漏洞,我们会根据法律要求尽快完成整改。”这是安吉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近日对企业逐一进行环境问题“约谈”时发生的一幕。

王益根所经营的金属制品厂从小作坊起家,成长为现在一家相对规模较大的企业。以前企业把更多的精力、资金花在发展上,对环保工作不够重视。新厂办厂两年来,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因环保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迟迟没通过环保验收。

据介绍,此次联合“约谈”主要针对企业存在的“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问题,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人,在新《环保法》实施前进行告诫谈话。

据了解,此次联合“约谈”在安吉的递铺、孝丰、天荒坪等5个片区同时开展。经安吉县环保局前期排查梳理,选择了环境违法问题较典型的129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为约谈对象。

对其他存在类似违法问题的企业,环保部门还将通过逐级上门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短信推送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指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落实整改措施。

“在规范企业环境行为的同时,向企业大力宣传新《环保法》,‘约谈’目的是促进全县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安吉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根据明年起施行的新《环保法》,企业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比现在严重得多。”

胡红斌 袁晶锦

永年环保公安 联手取缔小电镀

本报讯 河北省永年县环保局日前联合县公安局、公安环保派出所,对隐藏在临洛关小西门钢铁厂附近及铁西中粮储备库旁边废旧厂房内的两家小电镀,进行了取缔,拘留两名涉案人员。

前不久接群众举报,反映永年县临洛关小西门钢铁厂和永年县铁西中粮储备库附近有小电镀非法开工生产。永年县环保局与公安局立即展开联合执法,兵分两路,一路在钢铁厂和铁西中粮储备库附近开展地毯式排查,另一路执法人员在到达这两处目的地的必经之路上采取流动步哨的方式,重点查看是否有运送待镀标准件以及运送废酸的嫌疑车辆。

经过两天的排查和蹲守,执法人员终于发现有一辆蓝色三马车,拉着一车没有经过加工的标准件,进入钢铁厂对面的一个厂房内,执法人员立即尾随其后。

进入厂区内,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有两条镀槽,4台滚镀机,未来得及加工的螺丝两吨,加工后的标准件500公斤,生产废液流入暗排管道。在查封过程中,1名业主趁执法人员不备跳墙逃跑,另1名工人邓某未来得及逃跑,被执法人员当场控制。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在铁西中粮储备库旁边一家院内又发现1家小电镀,厂内有3个镀槽,6个滚镀机,未加工标准件5吨,成品标准件5吨,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到院内渗坑中,执法人员对业主崔某进行控制,并对非法生产设备和产品予以查封,对业主崔某予以拘留。

目前,永年县公安局已对4家小电镀全部查封,对两名涉案人员进行行政拘留,环保部门已对两家小电镀生产废液取样送市有关部门监测,案件正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理。**赵子豪**

太猖狂,偷接暗管废水排长江

江苏启东一公司前任及现任负责人获利

本报通讯员李婷见习记者李苑



①犯罪嫌疑人现场指认暗管
②侦查人员在现场排查并开挖暗管
③发现直通长江的暗管

故伎重演 东窗事发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内。2011年11月底,公司副总潘某请专业公司从企业开挖铺设了直通长江的暗管后,多次指使他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污水直接偷排至长江。2012年6月5日被启东市环保局

查处,7月8日被启东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拆除暗管。

2012年10月,潘某向周某(时任公司总经理)提议接通已被挖断的暗管并得到同意,施工过程中周某亦到现场查看。暗管接通后,潘某定期指使

铁证如山 狡辩苍白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系香港与境内合资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PS系列紫外线吸收剂、阻燃剂(D88)等;生产原料为邻硝基苯胺、邻硝基对氯苯胺、甲苯、氯苯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含挥发酚、氯苯、甲苯、硝基苯等物质)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及3位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认为,虽然废水含挥发酚、氯苯、甲苯、硝基苯可能污染环境,但不构成污染环境罪;而且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中并没有明确此类污染物质的有

毒有害性,故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对暗管排放污水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成了本案争议的焦点。

案发后,启东市环境监测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对爆管内残留的污水进行多次监测,污水中含有苯、甲苯、氯苯、硝基苯、挥发酚等物质的浓度严重超标。并由公安机关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污水中所含有的苯已列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污染物严重超标,且暗管内废水容纳水体为长江,符合“两高”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教训深刻 警钟长鸣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王炜曾说过,有些企业环保做得不怎么样,但利用暗管偷排却做得挺完美。企业私设暗管偷排的主要原因在于“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如果企业按照规范正常处理污染物需要一定的物力和人力成本,但偷排了,却可以“省”好多开支。

随着环境法治的健全,违法成本低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南通市环保局法规处副处长刘华军说:“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环保法》比‘两高’司法解释更具体,除私设暗管排污之外,还增设了其他3种情

形,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天以上15天以下行政拘留。治安处罚比刑事追责门槛低、范围广、程序少,公安部门对部分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实施者,直接采取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对及时制止环境污染、打击违法行为意义重大,也将成为常态化的环境管理手段和措施。”

除私设暗管偷排要被严惩之外,这一案件还彰显了责任追究制,甚至是终身责任追究制。

本案当事人周某从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26日,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案发时间是在2013年10

借力用力方能给力

刘华军

“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标志着治污重典时代来临。“环保工作至此在真正意义上由‘一家负责’转变为‘齐抓共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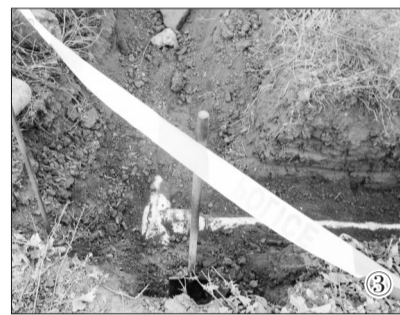
“两高”司法解释降低了污染环境案立案门槛,实施一年多来,污染刑事案件立案呈现井喷之势。不过,需要警惕的是,对于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取证难、鉴定难,甚至有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文里对这些物质以“副产品”来处理,导致办理污染犯罪的刑事案件周期比较长、成本高。

新《环保法》明确规定有4项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但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天以上15天以下行政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治安处罚比刑事追责门槛低、范围广、程序少,公安部门对部分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实施者直接采取人身自由强制措施,这对及时制止环境污染、打击违法行为意义重大,也会成为常态化的环境管理手段和措施。

公安与环保真正“联姻”始于“两



陆海华摄

通过暗管向长江偷排高浓度污水,在正常生产期间,每月偷排约4次。

一年后,2013年10月16日凌晨4时,在偷排污水时,因暗管发生爆裂污染了滨江河的部分水面,被启东市环保局发现、查获。在侦查阶段,启东金美再次拆除暗管。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法律条文不可能列举所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故列举两类后加“等”字,应当是不限于这两类,故认定污染物具有毒性有据。

同时,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构成污染环境罪。

月16日,本人已不在公司,但其任职期间没有否决、制止犯罪,反而同意、认可或允许私设暗管偷排污水,对单位犯罪起主要决策作用,且单位犯罪行为延续至案发,故依法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而且案件没有区分主犯、从犯。周某与潘某作为公司正、副总经理,在单位犯罪中起主要决策作用,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某作为环保车间主任,在副总潘某的授意下,积极参与实施单位犯罪,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人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司法解释,新《环保法》的施行将令两个部门关系更为密切。

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也存在很多困难,除了案件本身外,部分环保部门同志由于种种顾虑,认为只要移送就不用管了,对公安部门办理刑事案件缺乏足够的支持,在取样、监测、鉴定等工作上不够积极。主要原因是担心对污染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追责时也会追究环保人员的监管责任。这种观念必须转变。

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借助其他部门(单位)的资源、力量来推动环保工作,法律法规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安部门开了个好头,一个“新常态”的时代即将到来。

作者系南通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

■ 热点

不办理环评手续罚10万 济南铁腕整治 餐饮油烟污染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陈培栋

2015年元旦起,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落实环评制度;造成居民环境污染的餐饮经营户,一律给予5万以下罚款;违法失信业户将通过电视报纸公开曝光;杜绝违规露天烧烤摊点反弹……

山东省济南市日前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污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污染反弹。

路长负责露天烧烤监管

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是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之一,整治行动主要针对两大块内容:餐饮油烟整治和露天烧烤整治。

根据济南市政府相关文件,餐饮单位的油烟污染治理由市、区环保部门牵头,城管执法部门配合;对露天烧烤的整治,由城管执法部门牵头,环保、食药、工商等相关部门配合。

济南市环保部门在整治餐饮油烟排放过程中,每月进行一次抽检,督促餐饮单位正常使用、安装高效的油烟设施,提高油烟设施的安装率,加强对油烟排放情况的抽测,督促达标排放,提高达标率。

针对露天烧烤,济南市今年6月以来实行了路长负责制,明确了全市1690条道路的监督责任人。全市重点取缔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摊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已安装但不达标排放的室内烧烤,以及噪声或油烟扰民的烧烤行为。对部分易反复的烧烤摊点采取“零容忍”态度,保持每日一巡查,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据统计,济南市露天烧烤大约1650余处,570余处加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规范管理640余处,取缔了440余处。

拒不安装净化设施依法处罚

济南市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制度,油烟净化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12月底前,环保部门将同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全市3807家较大规模餐饮服务单位(项目)开展环评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符合环评办理条件但未办理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能补办手续或完成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罚。

济南市环保部门定期复查问题餐饮单位,对拒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填制《餐饮油烟污染案件移交单》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对建有6个以下基准灶头、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小微餐饮项目,全面进行环评和“三同时”检查,督促其进行限期整改。

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过程中,济南将采取超常规手段,运用铁腕措施,对于违规行为实施最高上限重罚。

根据《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居民环境造成污染的,可以处5万以下罚款。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不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的餐饮服务单位,处10万元罚款。

济南市还将建立餐饮服务单位经营业户诚信体系,将油烟达标排放监管情况记入诚信档案,长效监管,避免反弹。

短 评

PING